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告 伍佳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鄭敏如